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于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4,3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二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1,0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三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6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58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358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91017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86664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358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391017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86664元	黃于宸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